

# 刑事辩护中非法证据排除的实务操作方法

张晶晶

上海大沧海新阅（安阳）律师事务所，河南省安阳市，455000；

**摘要：**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与刑事辩护中，排除非法证据对于保障司法公正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至关重要。本文深入探讨刑事辩护中非法证据排除的实务操作方法，分析当前面临的启动阻力大、程序运行阻碍多、司法审判人员把握不准确等问题，并从强化被告方举证能力、减少非法证据排除运行阻力、完善相关制度与程序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方法和建议，旨在为提高刑事案件司法审理水平、保证案件解决的公正性提供有益参考。

**关键词：**刑事辩护；非法证据排除；实务操作方法

**DOI：**10.69979/3041-0673.26.02.093

在当前我国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的背景下，法律规范持续完善和优化。在司法实践以及刑事案件的审理、判决过程中，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。非法证据排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也在逐步健全，其目的在于确保司法公正、法律裁决的公平公开，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准确掌握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、规范和原则，能够保证所搜集、提供的证据符合国家法律程序，使举证正当化，从而更好地支撑案件的审判和处理，减少矛盾纠纷和争议问题<sup>[1]</sup>。然而，在刑事辩护的实际操作中，非法证据排除仍面临诸多问题，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并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。

## 1 非法证据排除概述

### 1.1 非法证据排除的定义与内涵

刑事辩护视角下的非法证据排除，是指在刑事案件诉讼阶段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范，排除一切诸如刑讯逼供等不符合刑事诉讼手段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、与案件审理无直接关联、举证不规范或不正当、严重损害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证据。其核心目标是保障司法实践和刑事辩护的公正、公开性，减少冤假错案以及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争议问题，确保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<sup>[2]</sup>。这一概念的内涵丰富，涵盖了对证据收集合法性、关联性以及对当事人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的考量。

### 1.2 非法证据排除在刑事辩护中的重要意义

非法证据排除在刑事辩护中意义重大。它不仅是保障司法公正的核心防线，能有效规避因刑讯逼供、非法取证导致的冤假错案，维护司法公信力，确保审判结果契合事实与法律；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屏障，避免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因非法证据遭受不公正对待，

保障其沉默权、辩护权等基本权利。同时，该规则还能倒逼侦查机关规范取证行为，促使其在侦查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提升刑事诉讼整体质量，推动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，让法律实施更加严谨公正。

## 2 刑事辩护中非法证据排除面临的问题

### 2.1 启动阻力大，被告人证据不足

在我国刑事案件审理中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启动面临显著阻力，根源在于被告人举证能力匮乏。诉讼初期，被告人需承担非法证据线索的举证责任，以此推动程序启动。但因多处于羁押状态，其行动受限、信息获取困难，自主收集线索能力薄弱。尽管可借助辩护律师之力，然而现实中，指定或委托律师常存在介入滞后、与被告人沟通不足，甚至过早退出案件等问题，导致非法取证线索难以有效挖掘、核实，使得大量潜在非法证据无法进入审查流程，严重制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落地实施。

### 2.2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运行阻碍多，效力不强

在刑事辩护中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运行面临多重阻碍，导致其难以充分发挥效力。实践中，常出现辩护方举证能力不足、控诉方证明责任缺位的情况。侦查方若存在不规范取证行为，辩护方因缺乏要求其出庭说明的权利，难以核实证据合法性，阻碍程序推进。同时，被告人与辩护律师的正常履职常受限制，律师申请阅卷、调查取证时，可能遭遇公安、检察机关拖延或拒绝，削弱辩护有效性。此外，部分司法审判人员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理解不深，存在错用、误用情形，直接影响案件公正审理与当事人权益保障。

### 2.3 司法审判人员对非法证据排除把握不准确

司法审判环节中，部分审判人员对非法证据排除的操作存在认知偏差与执行失准问题。由于对相关法律条

文理解不深，加之非法证据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复杂，审判人员在实际审理中易出现证据误判：既可能将刑讯逼供、威胁获取的非法证据错误采纳，也可能因标准把握不当误将合法证据排除。例如，面对隐蔽性强的变相刑讯手段，因缺乏明确判断指引和实践经验，常导致认定分歧。此外，自由裁量权的不当行使，进一步削弱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权威性，直接影响案件公正裁决，使当事人合法权益面临保障缺位风险。

### 3 强化被告方举证能力的方法

#### 3.1 保障被告人基本权利，提高自身举证能力

强化被告方举证能力，需以保障被告人基本权利为前提<sup>[3]</sup>。刑事诉讼中，应切实维护被告人的人身、通信等权利，避免其合法权益遭受非法侵害，营造相对宽松的环境，便于被告人回忆并提供非法证据线索。例如，畅通被告人与家属、律师的通信渠道，使其能够及时获取外界支持，为举证奠定基础。

同时，需着力提升被告人的举证意识与能力。通过在羁押场所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法律讲座等形式，向被告人普及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知识，明确其权利义务，使其了解非法证据类型及举证要点。此外，鼓励被告人积极参与案件审理，在接受侦查机关询问时保持警觉，主动收集和留存与证据合法性相关的关键信息。

#### 3.2 确保辩护律师合法权利，提升其业务素质与辩护能力

辩护律师在非法证据排除中作用关键，需先保障其调查取证权、阅卷权、会见权等合法权利。司法机关应严格依法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，如对律师阅卷申请及时响应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；保障律师与被告人的正常会见，避免不合理限制，确保辩护律师能充分了解案情、挖掘非法证据线索。

同时，需着力提升律师业务素质与辩护能力。通过组织专业培训、案例研讨等方式，推动律师深入掌握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规范与实务技巧，培养其从证据收集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细节中精准发现非法取证线索的能力。此外，还需强化律师的沟通与辩论能力，使其能在法庭上有效论证非法证据排除的合理性，切实提升辩护实效。

#### 3.3 要求公诉方承担举证责任的策略

在刑事辩护中，要求公诉方承担举证责任是关键策略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公诉方负有证明证据合法性的义务，辩护律师可通过合理质疑推动其举证。例如，若发现证

据可能涉及刑讯逼供，可向法庭申请要求公诉方出具讯问笔录、录音录像等材料，以证明取证过程合法。

若公诉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证据合法性，辩护方可申请认定其举证不能，促使法庭依法排除该证据。实践中，辩护律师需通过细致调查分析证据疑点，如讯问笔录与录音录像的时间差异、取证程序矛盾等，以此为突破口要求公诉方承担举证责任，借助法律规则推动非法证据排除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### 4 减少非法证据排除运行阻力的途径

#### 4.1 给予辩护方同等权利，采用灵活证明手段

为破除非法证据排除的运行障碍，需赋予辩护方与控诉方对等的诉讼权利，准许其采用灵活多样的证明方式。在案件审理中，应接纳证人证言、专家意见等多元证据形式，帮助辩护方证明证据非法性；针对电子数据等难以获取的证据类型，放宽收集规则，支持辩护方合理举证。

同时，优化证明标准，降低辩护方举证门槛。判断证据合法性时，无需其提供确凿证据，只要辩护方提出合理怀疑并给出初步线索，法庭就应启动证据合法性审查程序。例如，当辩护方出示被告人伤痕及时间线索等初步材料，法庭应要求公诉方对证据合法性作出合理解释，推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效落实。

#### 4.2 审判者明确并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

审判者在非法证据排除中扮演关键角色，需明确程序规则与认定标准，严格依法操作。接到辩护方排除申请后，应及时启动审查，组织专门听证程序调查证据合法性，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，确保程序公正。

同时，审判者需合理限制自由裁量权，依据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判断证据合法性，避免主观臆断。例如，认定刑讯逼供类证据时，应严格对照法律定义及相关证据，而非凭个人认知裁决。此外，对辩护方的排除申请需及时回应与处理，杜绝拖延或忽视现象，以严谨的司法态度推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规范运行。

#### 4.3 增设控诉方责任证明，审查核实其证据

为规范刑事案件侦查程序，应增设控诉方责任证明机制。控诉方除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外，还需对证据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。法庭在审理中需强化证据审查，如对证人证言，核查证人身份、作证背景及证言可信度；对物证，审查收集、保管流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<sup>[4]</sup>。

若发现证据存在合法性瑕疵，法庭应责令控诉方作出合理解释，无法解释的则依法排除该证据。此外，可

建立专门证据审查机制，由专人对控诉方证据进行初步筛查，识别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案件，以便庭审中重点核查，从源头保障证据合法性，维护刑事诉讼程序公正。

## 5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相关制度与程序的建议

### 5.1 法律法规的完善与优化

法律法规的完善是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石。我国需紧跟时代发展与司法实践需求，持续优化相关法律规范，明确证据搜集的程序与标准，要求所有证据收集严格遵循法定流程。例如，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作出细致规定，从源头防范非法取证行为。

同时，需进一步明晰非法证据的范围与排除标准。针对电子证据等新型证据，当前认定标准尚不完善，应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予以明确。此外，还需健全非法证据排除的救济程序，为当事人对排除决定不服时提供有效的申诉渠道，以严密的法律体系保障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落地实施。

### 5.2 健查机关取证规范化及出庭作证制度完善

侦查机关在证据收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为确保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有效实施，侦查机关应严格规范取证行为。在取证过程中，要贯彻公平公正的理念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<sup>[5]</sup>。例如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，应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讯问过程的合法性和透明度。同时，要加强对侦查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取证能力<sup>[6]</sup>。

完善侦查机关出庭作证制度也是至关重要的。当辩护方或控诉方对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有疑问时，侦查人员应能够出庭作证，接受双方的询问和质证。这样可以增加证据的可信度，也有利于法庭准确判断证据的合法性。为了鼓励侦查人员出庭作证，可以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，如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、保障其人身安全等。

### 5.3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保障非法证据排除有效运行

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是保障非法证据排除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。可以建立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<sup>[7]</sup>。内部监督方面，司法机关应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违反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。例如，对于故意采纳非法证据的审判人员，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外部监督方面，可以引入社会监督机制，如允许媒

体对一些重大案件的非法证据排除过程进行报道和监督。同时，建立投诉举报渠道，接受公众对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违法行为的举报。此外，还可以建立案例指导制度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，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，确保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在不同地区、不同案件中得到统一适用。

## 6 结论与展望

刑事辩护中非法证据排除的实务操作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。当前面临的启动阻力大、程序运行阻碍多以及司法审判人员把握不准确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有效实施。通过强化被告方举证能力、减少非法证据排除运行阻力以及完善相关制度与程序等方法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。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，我们应不断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，确保其在保障司法公正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，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。

在实际操作中，司法机关、侦查机关、辩护律师等各方应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非法证据排除工作的开展。同时，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关注和支持，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，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 谢秋杰,沈沁梅.基于刑事辩护的非法证据排除[J].法制博览,2021,(08):97-98.
- [2] 谢秋杰,沈沁梅.基于刑事辩护的非法证据排除[J].法制博览,2021,(08):97-98.
- [3] 黄泽珊.刑事辩护视角下的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分析[J].法制博览,2020,(20):173-174.
- [4] 李梦娇.我国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研究[D].辽宁师范大学,2018.
- [5] 谢秋杰,沈沁梅.基于刑事辩护的非法证据排除[J].法制博览,2021,(08):97-98.
- [6] 李建军.侦查机关的取证风险及其控制[J].中国刑警,2020,(06):25-32.
- [7] 宫为民.黑河市公安系统刑事技术民警绩效考核体系研究[D].哈尔滨工程大学,2016.

作者简介：张晶晶（1982.08-），女，汉，河南省安阳县，学历：大学本科，职称：中级，研究方向：刑事、公司法、行政法。